

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增持主体姓名或名称	增持主体身份	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	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
张健	董事、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	3,519,503	3.4743%	2026年6月23日

二、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增持主体姓名或名称	计划增持数量（股）	增持方式	增持期间	增持合理价格区间	增持资金来源	拟增持目的
张健	700000-1400000	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	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（窗口期不交易）	以市场价格择机增持	自有或自筹资金	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

三、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增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☐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☒ 增持时间区间届满

增持主体姓名或名称	增持数量（股）	增持比例	增持方式	增持期间	增持价格区间	增持总金额（元）	增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张健	777,776	0.7678%	大宗交易	2026年6月22日	13.00	10,111,088.00	是	4,297,279	4.2421%

(二) 本次增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一致

☒ 是 ☐ 否

(三) 增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增持

☐ 是 ☒ 否

(四) 实际增持是否未达到增持计划最低增持数量（金额）

☐ 是 ☒ 否

四、 其他说明

(一) 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北交所相关规定的情况，满足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。

(二) 本次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，并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(三)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(一) 张健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增持实施完毕告知函》

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3 日